

1.0 目的

本指引概述控制水質污染而採用的措施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有關活動和運行而做成的水質污染及包括給以下程序的良好措施：

- 防止污染排水渠/集水溝；及
- 廢水處理方法 (再用廢水及由廢水處理收集商收集)；

在生產時所引起的廢水是主要來自於噴漆時的清洗過程及粉末表層處理過程。一些生活廢水是由辦公室的沖洗及茶水間而來的。

3.0 程序

3.1 申請 許可證 / 牌照

環境管理代表應確保：

- 廢水排放牌照是在環保署獲得；
- 提供獲得執照的處理設施及滿意狀態的操作；及
- 排放限制及排放執照上詳述的監測要求。

3.2 水質污染控制規則

3.2.1 污染排水渠及集水溝

- 在操作、入油及保養時放置儲漏盤在設施/儀器底部
- 提供次級密封區及有蓋地方給燃料/化學液體存放地方
- 跟據 EI-03 廢物管理，使用油截流管除去儲存的油/油脂及處理污泥為化學廢物
- 跟據 EI-03 廢物管理，採用廢油處理/小型滿溢程序
- 如有緊急溢滿及洩漏情況應跟據 EP-05 進行。

3.2.2 廢水處理儀器

- 操作產生的廢水應分隔及引導致廢水處理儀器。
- 工程師應確保承判商定期進行清洗和保養及保存記錄。
- 如有緊急情況，導致儀器停頓，應按照操作廢水處理儀器手冊採取行動及聯絡承判商進一步行動。

4.0 監測及檢查

環境管理代表應確保：

- 本指引詳述的設備充足提供

- 員工及有關承判商按照本指引的方法執行及
- 遵守排放限制及排放執照上詳述的監測要求

生產部經理或其代表應：

- 確保公司操作及活動有足夠量度控制水質污染。
- 每月雇用由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所認可的實驗室，從每個向外排放點抽樣放出的排放物及按排放牌照詳述的參數進行分析。這可確定符合及評估減輕量度是否有效。
- 每星期進行實地檢查量度水質污染控制是否有效及把觀察記錄在有關的檢查清單。
-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應根據『 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執行糾正措施。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排出監測記錄 (參閱實驗室的報告)	生產部經理	三年
視察記錄 (如有不符合地方，可參照 EF-EP07-01)	生產部經理	三年

6.0 附錄

不適用。